

A112-53
大41

陈仿林学术研究基金会资助
南开大学中国文字学研究中心主办

文字学论丛

第一辑

向光忠 主编



南开大学文学院
中国文字学研究中心



A0993064

吉林文史出版社

叙　　言

向光忠

在我国，先秦之世，说解文字即已发端。东汉之初，杰出的经学大师、文字学家许慎，承先启后，勤求探讨，全面、系统、深入、细致地研究篆文，撰著《说文解字》一书，为中国文字学始奠其基，为世界文字学首发其物，从实践到理论，卓有建树，大力推动了文字学的研究，对文字认知、文字应用、文字规范，对文化普及、文化传承、文化演进，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产生了深远影响。回顾我国的文字学史，自从许慎《说文解字》问世以来，继承、创新，取得了长足进展——

许慎《说文解字》汇释经籍文字，历代学者循着许氏开辟的道路向前拓展，承续《说文》之学勤力钻研，薪尽火传，代不乏人，迄于有清，极于鼎盛，绵延至今，持续推进，从而形成为“传统文字学”。

许慎《说文解字》考校古籀文字，尔后长久湮没于历史尘埃的金石文字、简牍文字、缣帛文字、甲骨文字等相继发现，学者们以《说文解字》之古籀篆文相参究，稽考，辨认，释读，隶定，独立形成为“古文字学”。

许慎《说文解字》兼采俗体文字，随着文字渐趋广泛而愈益繁行用于民间，则俗字增多而为学者所瞩目，搜集，比照，审辨，勘定，由此形成为“俗文字学”。

许慎《说文解字》辨析篆形文字，旨在贯通古今，究明来龙去脉，驳正俗儒鄙夫的巧说邪辞，指导汉代的经学解诂与今文应用。现时学者根据现实需要，考察现行汉字，借鉴历史经验，运用现代文字学的科学理论与科学方法进行研究，以促进现代汉字的规范化与标准化，新近形成为“现代汉字学”。

许慎《说文解字》诠释具体文字，时或联系文化背景，深入揭示文化

蕴涵。近世学者得到启示，“以字考史”，“以字证史”。时下学者则进而放眼于新视角，延伸视线，扩大视野，兴起了跨学科的汉字文化研究热，正在形成“汉字文化学”。

当今社会进入信息化时代，先进的电脑促使古老的文字激发潜蓄的机能，而文字信息处理研究则方兴未艾。

于此可见，我国的文字学，具有优良传统，富有开创活力。其分支之多绪，其内涵之丰富，任何其它的文字学都是无可比拟的。究其所以，乃是缘于，我们的文字，历史悠久，源流永长，构造独特，性能良好，形体多样，资料浩繁。此华夏先民之智慧结晶，既为承传华夏文化之载体，且为构成华夏文化之实体。其充当人们交流信息之利器而作为人们沟通思想之媒介，自有专事研究之实际功效与理论价值。有鉴于此，陈仿林学术研究基金会，秉执弘扬华夏文化之宗旨，倡导建立专门研究之机构，赤忱奉献，慷慨资助。于是，我们相契协力，创立中国文字学研究中心，从事学术研究，开展学术交流，传授学术知识，扶植学术人才，以期稍尽绵薄于中国文字学事业。

中国文字学研究中心将办成一个开放式的学术机构，广泛延纳学者参与协作，以图发展。

为推进研究获得实绩，而荟萃成果广为传播，我们决定，创办《文字学论丛》，刊行《文字学丛书》。现在刊发的《文字学论丛》第一辑，即是初步尝试。仓猝纂辑，殊为粗疏。而为扶掖新人成长，则多取青年学子之作。其未成熟者，敬祈方家郢正。同时，我们也希望学者们向这片新开垦的园圃播种。

目 录

1	叙言	向光忠
1	《说文》“八法”疏证	郭小武
30	《说文》篆辑条例讨索 ——兼斟“瑛”、“球(璆)”二篆训释之讹舛	向光忠
47	《说文》籀文研究	赵 卫
101	楚系文字形体研究	王 军
125	《说文解字》省形论	洪映熙
134	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对同义字(词)的辨析	孔祥卿
144	简论衬托象形字	史建伟
156	考文字之孳乳,溯形声之滥觞	向光忠
192	古今字说	龚嘉镇
223	形符替换与汉字体系规范	康加深
230	浅谈通假字问题	曹先擢
248	《小尔雅》异文研究	杨 琳
267	释“告”	黄巽斋
271	中外古文字比较研究管窥	程 荣
291	学术简讯	
291	南开大学中国文字学研究中心成立大会暨学术论坛纪略	
292	贺辞	
294	南开大学中国文字学研究中心简章	

《说文》“八法”疏证

——兼论《说文》“八法”在商周文字考释中的作用

郭小武

○引 子

“《说文解字》是第一部系统地运用‘六书’理论来全面考察汉字的开创之作。”^①“如果没有这部书的流传，我们将不能认识秦汉的篆书，更不要说辨认商代的甲骨文和商周的钟鼎文与战国的古文了。”^②

不过，虽然“‘六书’之学说，自当《说文解字》始”，^③但关于《说文》“六书”的研究论著实在已是浩如烟海，这里就无须乎再续添一粟了。我们将尝试从《说文》文字学方法角度进行一些必要的探讨和分析，因为有关于此的研究还相当薄弱。《颜氏家训·书证篇》说得好：

客在难主人曰：“今之经典，子皆谓非，《说文》所言，子皆云是，然则许慎胜孔子乎？”……答曰：“许慎检以六文，贯以部分，使不得误，误则觉之。孔子存其义而不论其文也。大抵服其为书，彊括有条例，剖析穷根源，郑玄注书，往往引以为证；若不信其说，则冥冥不知一点一画有何意焉。

“彊括有条例，剖析究根源”，“检以六文，贯以部分，使不得误，误则觉之”，“若不信其说，则冥冥不知一点一画有何意焉”，说的正是《说文》方法的严谨周密及其运用的精妙高深。

应当指出，商周文字考释的方法问题同样是一个非常重要而又亟待解决的问题。说它非常重要，是因为我们不能光吃《说文》的现成饭。《说文》说解对的，还需使用可靠的方法加以检验再行引用；《说文》错了的，还需使用可靠的方法加以检验再行改正；《说文》未收的字，还需使

用可靠的方法加以稽考，既考再释。说它亟待解决，是因为我们对商周文字考释历来存在很大的盲目性。片面主观、就字论字者有之；杜撰古字、忘拟古音者有之。既然如此，方法问题应该引起人们的重视了吧？说来遗憾，除唐兰先生等曾作过比较系统的研究外，学者们还较少继续探讨。虽然有些人自以为求得了新的方法，其实却连总结传统的有效方法也没做到；虽然有些人对《说文》可以横挑鼻子竖挑眼，其实却连“说文”二字也没吃透。由此可见，在商周文字考释中对《说文》方法的借鉴是多么的必要。

《说文》使用的方法自是很多，这里仅就其大端而归为“八法”以方便论述。“八法”者，一曰部首法，二曰字汇法，三曰义汇法，四曰描写法，五曰分析法，六曰亦声法，七曰转注法，八曰声训法。当然，“八法”可再向上归为三类：一是类聚群分（包括部首法、字汇法、义汇法），二是因形求义（包括描写法、分析法），三是因声求义（包括亦声法、转注法、声训法）。容庚、张维持先生指出：“我们研究金文也像研究中国一般文字，同样是包括形、声、义三者。其实义是基于形和声，因此我们必先识其形，通其音读。”^④如何具体实施呢？他们没有全面论证。其实答案大致都在《说文》里。

一 部首法

段玉裁《说文序》注有言：

圣人和造字实自象形始，故合所有之字，分别其部为五百四十，每部各建一首，而同首者则曰凡某之属皆从某。于是形立而音义易明。凡字必有所属之首，五百四十字可以统摄天下古今之字，此前古未有之书，许君之所独创；若网在纲，如裘挈领，讨原以纳流，执要以说详，与《史籀篇》《仓颉篇》《凡将篇》乱杂无章之体例不可以道里计。

他的话不但概括了《说文》部首的情况，也揭示了按照部首编排的方法在文字说解中的重大价值。对商周文字考释来说，“部首法”虽然不能直接作

用于一个字的具体考释，但它对考释的整体却有着普遍的影响；《甲骨文字集释》（以下简称《集释》）、《金文诂林》（以下简称《诂林》）等大型工具书不但采用“部首法”编纂，而且一以《说文》的分部为准，就很好地反映了这一点。下面主要就以此二书为例，分四个方面论述“部首法”的作用。

（一）“部首法”有利于既释、既识字的系统化、简单化处理

人类对于事物的认识有一个从个别到一般、从分散到集中的过程，商周文字考释自不例外；但科学的集中应该是有条理、有系统的集中，而不应该是杂乱无章的堆集。“部首法”正是一个集中既释、既识字的好方法，因为只要对作为一组字共同形旁的部分有了正确的解释，其所属从的字就有了明确的意义范畴；与此同时，属从字的意义也会对部首的意义起到一定的参证作用。这样一来，一组形关义联的字就可以纲举目张、有条不紊了。这既是系统化过程，同时也是简单化过程；因为成千上万的字及其分散的考释都能够依据部首字下“凡 X 之属皆从 X”与属从字下“从 X, ……”的基本模式而融会贯通。

（二）“部首法”有利于未释、未识字的整理和探讨

商周文字中未释或既释而未成定论的字还有很多，若不采用“部首法”编纂而把它们杂集一处或干脆抛开不管，势必会给检索和进一步的考释带来不便。《集释》和《诂林》都采用“部首法”编纂，把未释、未识字中尚有形旁可知者分附于当在部末，就给今后研究提供了便利。

另外，在运用“部首法”过程中，常常可以重释、新释一些字。如《集释》第三卷“要”字、“晨”字就分别是重释、新释的字。

（三）“部首法”为“字元法”的研究和应用奠定了基础

所谓字元，即指构字的基本单元。高明先生指出：“利用《说文》部首研究汉字字原，虽然已成陈迹，但是，这种方法却包含有一定意义的内容。”^⑤他说的“字原”即指字元。

“字元法”在商周文字考释中的应用价值主要表现为，一个字的正确解释往往能够成为发现一群从之构形的文字的向导。例如，唐兰先生有“斤”字的释读，于是有一系列从“斤”字的发现。为了形象地说明“字元

法”的意义，下面将他的创获归绍如次：^⑥

(1) 𠂔 前 8.7.1 斤。

𠂔 后·下·20.5 斫；《说文》有“斲”无“斮”。

𠂔 戢 47.9 斫，从“斸”“斮”声，王国维释“旗”近是。

𠂔 前 4.8.6. 折。

𠂔 前 5.21.3 研。

𠂔 后·下·21.3 斫；《说文》无，疑“𦵹”字。

𠂔 后·下·29.6 兵。卜辞或云“出兵”佚 729。

𠂔 前 4.43.5 桀；《说文》无，疑亦“折”字。

𠂔 佚 708 炐；《说文》无，古书习见，或作“爌”。

𠂔 佚 899 斷，即“斲”字。

𠂔 契卜 412 斫；《说文》无，疑“斲”本字。

𠂔 前 5.24.5 斫。《说文》无，疑“斲”本字。

𠂔 前 6.36.3 弋，按详上。

𠂔 前 3.4.3 斧。

𠂔 前 7.14.1 新。《说文》无，当即“新”字。

𠂔 前 5.4.4 新。

𠂔 佚 14.19 斫；当即“斲”字。

𠂔 佚 133 新；《说文》无，当即“新”之繁文。

𠂔 前 1.47.6 斫；疑即“析”字。

𠂔 后·下·23.7 斫；“析”字异文。

𠂔 佚 858 斫；《说文》无，未详。

𠂔 前 8.6.1 奄；盖“研”字异文。

唐先生总结说：“利用这个方法，我们可能多认二十多个前人未识的字，并且以后再碰上了从‘斤’旁的字，也有了办法，不致于但说‘𠂔象矰缴之形’而束手无术了。”按，尽管唐先生所释有必者、有疑者、有当并者，但其娴熟于“字元法”的运用，宜若堪佩。“字元法”能摆脱就字论字的局面，“部首法”功劳自在其中；况且一个部首字的确释，会给从属字以光

明，如《集释》“斤”部就从唐释中辑得十字。^⑦

(四) 部首之间的类聚群分使许多商周文字得以识读

设有比邻的 A、B 两部，揆其形字元相通，度其义范畴相近，则遇 A 部所无之字而代之以 B 部有之，即可视为 B 部字予以释读。这样考释的字基本上都是可信的。例如《说文》卷二“走”部至“疋”部，除“齿”、“牙”外，“走、止、丌、步、此、正、是、疋、彳、又、延、行、(齿、牙)、足、疋”等均属“同条牵属，其理相贯”。^⑧各部转通举例如下(“疋、彳”转通之例详于下文“字汇法”，这里从略)：

- (2) 舛 前 2.8.7 “止、走”转通，当即《说文》“趨”。
猝 1160 “彳、走”转通，当即《说文》“趨”。
彖 前 3.32.2 “止、疋”转通，当即《说文》“逐”。
𧔗 前 6.12.7 “止、足”转通，当即《说文》“蹠”。
叔多父簋 “疋、走”转通，当即《说文》“趨”。
不期簋 “疋、止”转通，当即《说文》“歸”。
居簋 “走、疋”转通，当即《说文》“迂”。
翬子卣 “行、疋”转通，当即《说文》“道”。
匚 建鼎 “疋、又”转通，当即《说文》“建”。
齐侯壘 “疋、足”转通，当即《说文》“躋”。

从例子中可以清楚地看出，《说文》“部首法”的类聚群分对于商周文字考释的作用是多么巨大。人们常常抱怨《说文》部首安排淆杂，未用字元，殊不知，《说文》为我们留下的正是一个科学的部首排列法：不但符合“部首法”的要求，而且以类聚群分的方式尽可能地照顾到了“字元法”的要求。试看“走”部以下一类部首，其基本构件只有“止”和“彳”，不等于把字元告诉大家了吗？当然，我们并不否认《说文》部首处理中有些失误，但若一叶障目，一味苛求，那是很不足取的。

饶宗颐先生最近指出：^⑨

我们抓到一个要点，就是“类”，就是部首。

《说文解字》的后叙讲，十四篇五百四十部，“方以类聚，物以群

分”。类聚群分这句话大家很容易轻易放走。我差不多每天都要看《说文》的，因为我觉得这是一部了不起的书。

这是饶先生的肺腑之言，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。

我(笔名肖丹)以前也曾经说过：

540 这个数因子很多，特别是 6 和 9 相乘得 54 这一点，摸过扑克牌的人都不会陌生，学过《易经》的人也不会陌生(六是阴数，九是阳数)。许慎有意整齐部首数目的做法并不可取，除此而外，《说文》创立部首的功劳可就大了……^⑩

二 字汇法

关于《说文》字汇系统的重要价值，前辈学者有很好的评述，笔者也有专门的论述^⑪，因而本文只做简要引证。

赵诚先生说：^⑫

在《说文》收录的小篆、籀文、古文中，保留了一定数量的上古文字的形体，极为珍贵。

《说文》字汇系统之所以“极为珍贵”，除了可据以直接地释读“一定数量的上古文字”外，更为重要的还在于，它能够充分发挥“对照法”的作用，充分发挥系统的作用，从而在事实上给整个商周文字考释提供一个牢靠的、基本的条件。这正如陆宗达先生说的那样：^⑬

它无整而系统地保存了小篆和部分籀文的形体，是我们藉以辨识更古的文字——甲文金文必不可少的阶梯。

又正如唐兰先生说的那样：^⑭

因为周代的铜器文字，和小篆相近，所以宋人所释的文字，普通一些的，大致不差；这种最简易的对照法，就是古文字学的起点。一直到现在，我们遇见一个新发现(现)的古文字，第一步就得查《说文》，差不多是一定的手续。

如果说“万事开头难”，那么许慎则是把这个难题给先行解决了。许

慎独自完成了一个时代、甚至几个时代的“文字考古”，仅此而言，其事已足称天下奇迹，其人已足称旷古奇才。进一步说，如果没有扎实的功底作为基石，如果没有科学的方法作为支点，要以其人而成其事，实在是难以想象的。

战国时代，文字异形。《说文序》：“秦始皇帝初兼天下，丞相李斯乃奏同之，罢其不与秦文合者，斯作《仓颉篇》，中车府令赵高作《爰历篇》，太史令胡毋敬作《博学篇》，皆取史籀大篆，或颇省改，所谓小篆者也。”小篆是秦大一统后经过规范的法定文字，它上承大篆而为古文字之末流。言其末流，实乃总结。王国维在《汉代古文考》中指出：“刻辞文字，同于篆文者十五六，而合于许书所载之古籀乃十无一二。盖相斯所罢，皆列国诡更之文，所存多仓史之旧也。”^⑤下面就从《说文》小篆说起。

(一)完整的小篆体系

《说文》所收 9353 个小篆有保存古形之功。胡朴安先生指出：“小篆虽已经过整理之工作而齐一之，尚未至隶变之大改其开有，每一文字，必有一文字之例，可以藉此例上溯古文字之形。”^⑥胡氏道出了小篆保存古形的重要性，讲得非常之好。下予举例：

(3) 甲骨文	金文	小篆《说文》说解	隶书
爫 前 2.15.1	𢂔 散氏盘	𣎵 从中，下象其根	木 张公神碑
𠂇 前 4.15.2	𢂇 “孟”旁，伯孟	𩫓 饭食之用器也，象形	皿 史晨奏碑
𠂇 前 2.22.6	𠂇 师遽敦	𩫓 太阿之精，象形	月 孔龢碑
𦗩 藏 7.4	𦗩 史颂簋	𦗩 手也，象形	又 魏孔羨碑
𦗩 粹 1151	𦗩 蔡侯残钟	𦗩 从𢂇，从日……屯声	春 孔龢碑
𦗩 续 5.2-4	𦗩 伯春盃	𦗩 从𢂇，持午临白上	春 熊君碑
𦗩 葛 9.5	𦗩 颂簋	𦗩 从大，从火	赤 尧庙碑
𦗩 前 3.33.5	𦗩 毛公鼎	𦗩 从火在人上	光 郑烈碑

从例中各字可以看出，从甲骨文到小篆均有明白如画的理据可说，而到了隶书，则趋于约易，变为符号，识古之效略已失去。如“春”、“春”二

字，商周文字所从本不相涉，而“隶变”以后上部都作“夨”（同化）；“赤”、“光”二字，商周文字本都从“火”，而“隶变”以后一分为二（公化）。正因为此，殷焕先先生说：在漫长的汉字发展历程中，“震荡性的变化是‘隶变’”。^⑯

（二）大量的重文资料

《说文》重文计 1163 字，其中主要包括或体、籀文、古文三种。或体进一步扩大了篆形数量，籀文和古文则把时代提到战国甚或更早。三种资料在商周文字考释中都有其不容忽视的特殊价值。一方面，它们同正篆一样保存了许多古字，另一方面，其中不少字比正篆更近古。

1. 或体

《说文》或体即是小篆异体字。王筠在《说文释例》之中解释说：“《说文》之有或体也，亦谓一字殊形而已，非分正俗于其间也。”^⑰有些或体要比正篆更为近古，能够给商周文字考释带来很大便利。如：

(4)《说文》云：“曠，耕治之田也；从田，象耕屈之形。𠂔，曠或省。”按，甲骨文作𠀤前 4.12.1。经籍作“曠”，与甲骨文相去甚远；正篆作“曠”亦非初构。罗振玉释𠀤云：“此与许书或体同；许书之或体中每有古文矣。”《集释》4027 页姚孝遂先生云：“作为‘或体’的‘𠀤’实际上比作为‘正字’的‘曠’更符合于原始形态。甲骨文即作𠀤，从田作曠者肯定是后起字。”^⑱

2. 篆文

王国维说：“秦之小篆本出大篆，而《仓颉》三篇未出、大篆未省改以前，所谓‘秦文’，即籀文也。”又说：“古文、籀文者，乃战国时东西二土文字之异名，其源皆出于殷周古文；而秦居宗周故地，其文字犹有丰镐之遗。”^⑲按照王氏的说法，籀文早于小篆而比古文守旧，故在商周文字考释中往往更能存古。例如：

(5)“囿”字，甲骨文作𠀤前 4.12.3，或作𠀤前 7.20.1，罗振玉说：“或从𠀤，与𠀤同意。”《集释》2113 页是也。从“日”与从“田”亦同意。辞云：“癸卯卜亘贞：乎（呼）囿。”用为动词。金文作𠀤秦公簋，铭云：“灶（兆）囿（域）三

(四)方。”《说文》云：“囿苑有垣也；从口，有声。一曰禽兽曰囿。籀文囿。”是篆、籀各有前承，而于考古则籀为尤要：一以“囿”行“匱”废，一以“匱”早“囿”迟也，比王氏说的“犹有丰镐之遗”或者更早。

3. 古文

曾宪通先生说：“石经与《说文》一系的古文，确是导源于商周而通行于战国的文字。”^② 战国时的东土文字保存到现在的，除新出土的以外，主要有三体石经和《说文》古文，但两者重复的字并不多。下面仅以张政烺、商承祚两位先生对战国中山王器上的文字的解释为例，来看《说文》古文在战国文字考释中的具体运用。^②

(6) 张：“恐，惧也。悉，古文。”

社 张：“《说文》：‘社，古文社。’”

爵 张：“爵，《说文》古文爵。”

𠂔 张：“𠂔即返。《说文》：‘𠂔，春秋传返从彳。’”

𠂔 张：“《说文》：‘𠂔，罪也。’古文从死，与此同。”

𠂔 商：“𠂔，《说文》之古文同。”

𠂔 商：“𠂔，《说文》庙之古文同。”

上述七个中山文字反映了部分战国文字面貌：上别于商周文字，下别于秦代篆书及经籍用字，甚至有的讹乱散杂，难以分析。但这些本属难认的文字一经与《说文》古文对照，便得以轻松释读出来，由此可见《说文》古文在战国文字考释中的价值是多么值得珍视。

由于历来对《说文》重文在商周文字考释中的作用估计不足，所以上文对三种主要的重文资料分别作了论述。正篆的价值是毋庸置疑的，事实上，在利用《说文》字汇考释商周文字的过程中，往往需要正篆与重文的交验互足。例如，《说文》“辵”部，“延”字或体作“征”，“徂”字或体作“徂”，“延”字或体作征，均从“彳”；《说文》“彳”部，“往”字古文作“逌”，“徯”字古文作“退”，又均从“辵”：由此可知，“辵”、“彳”两部的字常常互通。于是有：

(7) 逆，古文字从“彳”前 5.26.5 或从“辵”续 3.6.6。

遇，古文字从“彳”侯马盟书 或从“辵”古鉞。

遘，古文字从“彳”保卣 或从“辵”克鑑。

通，古文字从“彳”九年卫鼎	或从“走”倾鼎。
遽，古文字从“彳”墙盘	或从“走”虞盨。
遷，古文字从“彳”鄂侯鼎	或从“走”免簋。
逮，古文字从“彳”番生簋	或从“走”克鼎。
德，古文字从“彳”王孙浩钟	或从“走”秦公钟。
復，古文字从“彳”侯马盟书	或从“走”诅楚文。
達，古文字从“彳”京都 624	或从“走”存 2011。

根据《说文》正篆与重文交叉互证所揭示的“走”、“彳”转通的规律，就可以把这么多原为《说文》所无的字归为《说文》所有，可知深入研究和综合利用《说文》是十分重要的。若说上例诸字属于既释之列，那么，这里不妨据此规律补充一例，作为新的发现。

(8) 甲骨文有𠁧新 1332 字，辞残。《集释》隶定为“狃”，云：“从彳，从豆；《说文》所无。”《集释》599 页武按，所从之“豆”当即“豆”字，甲骨文有之。而“𠁧”字从“彳”犹从“走”，因知此必《说文》“走”部之表字；经籍作“逗”。

三 义汇法

“明本训者，莫备于《说文解字》，盖义不虚起，必有取付，本形既明，本义自著。”^②古人造字，依义制形；义者本义，形者本形。许慎考字，因形求义；形尚存真，义多合古。另外，许慎去古未远，又能深通经籍，广存异说，就更使得《说文》义训坚实可靠。

正如《说文》字形可分为正篆与重文一样，《说文》义汇也可分为主要的与补充的两种：主要的义训，可称为“主训”；补充的本训，可称为“征引”。下予分别讨论。

(一) 恰切的主训

《说文》主训是《说文》主要的义训，具体地说，就是紧接正篆的那个关于本义的训释以及关于形意的说解。《说文》主训在商周文字的考释中有着无以替代的重要作用。请看例证：

- (9)萬。《说文》：“，虫也；从内，象形。”殷墟甲骨文作  前 3.30.5，李孝定先生云：“盖萬象蝎形，许训犹存古义。”按，“蝎”即“萬”之后起形声字。甲骨文为方国名，当是以蝎作为图腾；商代金文有“萬戈”，“萬”作蝎形独标戈上，可为佐证。又按，“萬”于商周古文亦假借为十千数名，而《说文》主训独存夙义，十分可贵。
- (10)棄。《说文》：“，捐也。从攴推革棄之。从乚；乚，逆子也。”甲骨文作  后 . 下 . 21. 24，蒋礼鸿、任铭善先生云：用手拿着箕，把初生孩子丢了叫棄。大概古代有棄婴的风俗，周代有祖宗后稷名棄，就是被丢弃过的。”²⁰ 李孝定先生云：“字象纳子凶中棄之之形；古代传常有棄婴之记载，故制棄字象之。”《集释》1399 页按李氏说，卜辞有“棄子”之辞，即用本义。经籍训诂仅存“棄”字“捐”、“废”等引申义，其本义仅存《说文》书中。

类似的例子在《说文》中比比皆是，绝非“吉光片羽”。为节省篇幅，下面摘要总为一例，不事繁说（录定字依次是“及、年、北、佳、宀、广、自、它、大、秉”）：

- (11)及，逮也；从又，从人。

，谷孰也；从禾，千声。《春秋传》曰：大有年。

，乖也；从二人相背。

，鸟之短尾总名也，象形。

，交覆深屋也；象形。

，倚也；人有疾病，象倚著之形。

，鼻也；象鼻形。

，虫也；从虫而长，象冤曲垂尾形。上古艸居患它，故相问‘无它乎？’凡它之属皆从它。，它或从虫。

，天大地大，人亦大焉；象人形。”

，禾吏也；从又持禾。

这些训释，实为商周文字考释铺出“康庄大道”，而在一般古籍中则或假借，或引申，甚或了无所载。王力先生指出：“如果我们说《说文解字》

是上古汉语词汇的宝库，也不算是过分的。”又说：“在古代词义的保存上，它是卓越千古的。”^②

下面引据《说文》新释一例，以证《说文》本训之重要：

(12) 甲骨文有𠂔_{甲编 2941}，或写作𠂔_{乙 3407}，《甲骨文编》收入附录 820 页。《集释》取于“鬼”字下 2903 页，无说。诸家均无进深考释。武按，字虽从“鬼”，实非“鬼”字，此“鬼”头之周围别有四面。甲骨文、金文“鬼”字习见，均不如此作，释“鬼”非也。此字需予重新认识。

甲骨文别有𠂔_{前 4.8.5}字，或作𠂔_{前 4.8.6}。《集释》从于省吾先生之说收作“𠂔”字 2599 页。于说云：“𠂔之本形象日光四射。”按，光不可横乃亘古不变之理，于说恐误。《集释》录有叶玉森之说云：“疑即《周礼·视祲》‘掌十暉’之‘暉’，乃‘暉’之古文，日光蒸也，𠂔并象日旁云气四面旋卷。”₂₅₉₉页其说是也。“日暉”俗谓“风圈”，甲骨文所作正象其形。《说文》云：“𠂔，日光气也；从日，军声。”

《荀子》有“同状异所”之说，“鬼”之与“日”，异所也，围以四画，同状也。其状同者，字音恒通：“暉”、“魂”均上古匣纽、文部之字。然而𠂔_𠂔即“魂”之象形文也。《说文》云：“魂，阳气也；从鬼，云声。”“魂”为“阳气”、“暉”为“光气”，可证甲骨文两字之形、音、义完全可以触类旁通。

又，《说文》云：“雲，山川气也；从雨，云象雲回转形。”甲骨文“云”之作𠂔_{珠 451}，其取形、取音（亦在上古匣纽文部）与其为“气”之训，尤可证明“暉”、“魂”之同源决然不是偶合。

（二）广博的征引

《说文》征引，随处可见，其类大别有三：一曰“引群书”，二曰“存异说”，三曰“征通人”。此三类，或助成主训，或纠正主训，同样给商周文字考释提供了重要参证。分述如次。

1. 引群书

《说文》引群书有关于本训者，其用途有二：或者是为了证字形，或者是为了证字义。如“社”古文作𠂔，“土”上加“木”，故引“《周礼》二十五

家为社，各树其土所宜木。”段注：“从木者，‘各树其土所宜木’也。”又如“効”字，“同力也”，故引《山海经》曰：“鸡号之山，其风若効。””段注：“许意盖谓其风如并力而起也。”再如“年”字，“谷孰也”，故引《春秋传》曰：“大有年。””其例如此，不可不知。

《说文》引群书所证字形、字义，对于商周文字字形、字义的考释无疑也有很大帮助。如卜辞的“风曰効”、“南上受年”，即可用《说文》引书为证。

下仿例(11)之法摘要总为一例，不事繁说(隶定字依次是“相、取、而、向”):

(13)相，省视也；从目，从木。《易》曰：地可观者莫可观于木。

臤，捕取也；从又，从耳。《周礼》：获者取左耳。《司马法》曰：载献馘。

聰者，耳也。

𦥑，须也；象形。《周礼》曰：作其鳞之而。

向，北出牖也；从宀，从口。《诗》曰：塞向墐户。

2. 存异说

《说文》存异说的形式有两种：一是于某字主训下以“一曰”、“或曰”标出，一是于他字下兼训其偏旁而异于本字说解。前者可叫做“随录异说”，后者可叫做“旁及异说”。分别举例如下。

(14) 卜。《说文》：“卜，灼剥鱼也；象灸龟之形。一曰，象龟兆之纵横也。”

甲骨文作卜_{藏38.2}，卜_{前1.1.1}，董作宾说：其形“皆象兆璺之纵横”，其音“亦象灼龟而爆裂之声”，其义“为灼龟见兆”《集释》1093页。李孝定说：“许君既有象龟兆纵横之说，征之龟甲实物复历历而不爽，是‘卜’象兆璺之说实有征，无可置疑。”《集释》1093页

(15) 申。《说文》：“申，神也；七月阴气成体自申束，从日自持也。”“虹”下云：“𠂔，籀文虹从申；申，电也。”甲骨文“申”字作𠂔_{青6.1}，叶玉森：

“象电耀屈折。《说文》虹下古文𠂔，解云：‘申，电也’，与‘申，神也’异，余谓象电形为溯谊，神乃引申义。”《集释》4385页

陆宗达先生指出：“旁见的说解无论对原篆的形体及其说解有所匡